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：涉及变更的议案为第 2 项《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北京时间 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4 日—2018 年 1 月 2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普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360,35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.078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502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56.912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858,25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1664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,858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166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；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6,360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8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普宇、吴勇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,600,000 股，王普宇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210,000 股，吴勇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5,000 股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32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58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马卿律师见证，并出

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二〇一八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6 日